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上海新阳
证券代码	300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住所	11 Woodlands Close #10-08 Singapore 737853
通讯地址	11 Woodlands Close #10-08 Singapore 737853
邮编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100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100 室
邮编	2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009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009 室
邮编	200000
一致行动人 1	王福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邮编	200000
一致行动人 2	孙江燕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邮编	2000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新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新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4
二、一致行动人概述	6
三、一致行动人认定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新阳股份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新阳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孙江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海新阳股份占上海新阳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股份变动及减持而减少到46.040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一)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公司名称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类型	PRIVATE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新元
注册号码	199707541W
法定代表人	王福祥
注册地址	11 Woodlands Close #10-08 Singapore 737853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少量国际贸易及代理业务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福祥	无	男	中国	2110031956** *****	董事	上海	新加坡	无
孙江燕	无	女	中国	2110031957** *****	董事	上海	新加坡	无
Tan Phua Keng	无	女	新加坡	E3744****	董事	新加坡	无	无

(二)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189423U
法定代表人	王福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100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福祥	无	男	中国	2110031956* *****	董事长	上海	新加坡	无
王振荣	无	男	中国	1201051966* *****	董事	上海	无	无
王溯	无	男	中国	2110111983* *****	董事	上海	无	无

(三)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05831652
法定代表人	智文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009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智文艳	无	女	中国	2110021970* *****	董事长	上海	无	无
孙江燕	无	女	中国	2110031957* *****	董事	上海	新加坡	无
徐玉明	无	男	中国	3102221963* *****	监事	上海	无	无

二、一致行动人概述

（一）王福祥

姓名	王福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身份证件号	2110031956*****
长期居住地	上海

（二）孙江燕

姓名	孙江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身份证件号	2110031957*****
长期居住地	上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认定

发起人股东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孙江燕在本交易中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减少变动的原因是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其中股比被动减少部分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股权激励等原因造成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海新阳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新阳股份情况

1、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新阳 63,68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18,000 股）的 74.7593%。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卖出 1,25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2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总股本	减持比例
1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2014/7/1	500,000	113800000	0.43937%
		2014/9/9	500,000	113800000	0.43937%
		2016/6/8	700,000	194741144	0.35945%
2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	920,000	113800000	0.80844%
		2014/9/16	500,000	113800000	0.43937%
		2014/9/18	500,000	113800000	0.43937%
		2015/6/15	1,000,000	183859200	0.54389%
		2016/5/11	800,000	194741144	0.41080%
		2016/6/2	1,000,000	194741144	0.51350%
		2016/6/8	1,000,000	194741144	0.51350%
3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4/7/2	1,100,000	113800000	0.96661%
		2014/9/12	400,000	113800000	0.35149%
		2014/9/15	100,000	113800000	0.08787%
		2015/6/15	400,000	183859200	0.21756%
		2016/5/16	1,000,000	194741144	0.51350%
		2016/6/2	800,000	194741144	0.41080%
		2016/6/6	1,300,000	194741144	0.66755%
4	合计		12,520,000		8.1225%

2、被动变动情况：

上述减持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新阳股份 63,6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518,000 股）的 74.7593%。与最初持股相比，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向特定对象的新增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138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2239%。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司向李昊等 14 名股东发行股份 28,62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180,000 股增加至 113,8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18.8015%。

(2)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股本由 113,800,000 股变更为 114,912,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0.5030%。

(3)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91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4,912,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3,859,2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5,916,000 股增加至 94,656,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4)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股本由 114,912,000 股变更为 184,019,2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0.04410%。

(5)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0,721,944 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由 184,019,200 股变更为 194,741,14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2.7901%。

(6)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5,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4,741,144 股减少至

193,765,94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增加 0.2239%。

3. 一致行动人主动增持情况

(1) 2015 年 7 月 16 日、17 日王福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710,236 股，平均增持股价 25.3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6%。

(2) 2015 年 8 月 25 日、26 日王福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平均增持股价 17.55 元/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163%。

(3) 2017 年 1 月 20 日王福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6,100 股，平均增持股价 33.08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4) 2017 年 4 月 26、27 日王福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8,200 股，平均增持股价 27.69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5)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福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平均增持股价 30.08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8%。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及孙江燕合计持有上海新阳 89,210,536 股，占公司当前股市总股本（193,765,944 股）的 46.040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含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王福祥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50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王福祥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6、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8,200 股，平均增持股价 27.69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王福祥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平均增持股价 30.08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各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王福祥

孙江燕

2017年6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股票简称	上海新阳	股票代码	300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孙江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向特定对象的新增发行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3680000</u> 持股比例: <u>74.759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减持变动数量: <u>12,520,000</u> 减持变动比例: <u>8.1224%</u> 稀释变动比例: <u>22.1387%</u>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u>89,210,536</u> 持股比例: <u>46.04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孙江燕

签字：

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